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元宝区平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平庄镇前进村鱼菜共生循环农业试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庄镇前进村鱼菜共生循环农业试验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大地圃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地圃园农业科技有

日期：2022年4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筒 | 繁 | EN | 注册 | 登录



国务院

总理

新闻

政策

互动

服务

数据

国情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☆ 收藏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北京大地圃园农业科技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10108567442918C
企业类型：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注册日期：	2011年01月07日
资金数额：	3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所属门类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：	无